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23号

申请人：代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代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2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2月8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监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重新立案调查审理；2.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消费权益；3.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本人2024年1月18日在淘宝（某旗保健品舰店）购买“某五行茶”一盒（内附赠品某茶一盒）。收到货后发现：1.（某五行茶）标签配料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料表里面添加了（决明子、枸杞子、陈皮、甘草、菊花、淡竹叶、金银花、红花等）。按照《GB/77184.1.3》和《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和六十七条》都规定食品要清晰明确标识出食品应有的标签和配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也清晰标明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该商品没有标明，显然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2.该商品赠品配料里面添加（西洋参，决明子，紫苏子，番泻叶，绿茶）其中西洋参没有标识生长年份、限食用量、按照《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二十条》规定：添加了新食品原料的食品，要根据相应法律法规标识限食用人群和食用限量以及各项安全标准。该商品都没有标识，显然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二条》的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给其相应处罚。申请人提供了物流照片和物品图片以及相应证据图片。但是被申请人却以证据不足，没有立案没有对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家，进行检查和相关处理。从而埋下食品安全隐患的地雷。望有关部门从新审理，把食品安全隐患扼杀在摇篮里。综上所述，申请人依法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贵机关依法，公正作出复议裁决。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照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常州市某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某保健品旗舰店”中购买了“某五行茶”一盒（内附赠品某茶一盒），其表示上述商品的标签标识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因申请人举报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2024年1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申请人举报其从常州市某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某保健品旗舰店”中购买了“某五行茶”一盒（内附赠品某茶一盒）未明确标识食品的标签和配料，赠品中添加了“西洋参”也未标识生长年份、限食用量，不符合《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二十条的规定。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上述商品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经查，上述商品为保健食品，依据《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新食品原料不包括转基因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转基因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上述商品的标签与《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中的内容一致，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三、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其目的在于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并不涉及具体民事纠纷的处理和权益保护问题，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行为不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影响，因此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同时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某五行茶”《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和“某茶”《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附件；6.案涉商品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反映所购商品的标签标识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提供《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其内容与案涉商品标签一致。2024年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某五行茶”《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和“某茶”《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附件；6.案涉商品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国12315平台举报单，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其内容与案涉商品标签一致。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代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3日